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以及所属2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2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2.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3.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4.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5.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6. 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
7. 沪杏科技图书馆
8.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9.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11. 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12. 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3. 上海科学院
14.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15.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16.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17.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18. 上海市脑血管病防治研究所
19. 上海科技馆
20.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1.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
22.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23. 上海现代语言研究所
24. 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
25.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6. 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27.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收入预算718,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0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8,655万元；事业收入69,32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2,762万元。

支出预算718,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6,0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8,65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6,0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8,65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调整，市科委着力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从“打基础”“建框架”到“强功能”的新跨越。2025年，将统筹推动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基础研究组织化实施、前沿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区域科技合作和国际开放合作，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等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4,68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教育单位的机构运转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589,046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9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89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5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60,978,836	一、教育支出	50,894,81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60,978,836	二、科学技术支出	6,864,921,425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90,7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8,487,181
二、事业收入	693,265,828	五、住房保障支出	57,566,36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27,615,836		
收入总计	7,181,860,500	支出总计	7,181,860,5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50,894,811	46,798,052	4,096,75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894,811	46,798,052	4,096,759		
205	08	02 干部教育	50,894,811	46,798,052	4,096,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4,921,425	5,890,464,695	648,588,434		325,868,296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1,477,942	101,477,942			
206	01	01 行政运行	71,488,788	71,488,788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19,154	29,619,154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0,000	37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2,400,825,757	2,380,805,175	19,240,582		780,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8,663,657	16,793,075	1,240,582		630,000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1,188,000,000	1,170,000,000	18,0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194,012,100	1,194,012,1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0,000				15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6	03	应用研究	1,853,298,676	1,696,076,359	96,586,564		60,635,753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09,216,136	95,313,819	13,887,317		15,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1,582,968		6,278,000		25,304,968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586,790,000	1,586,79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5,709,572	13,972,540	76,421,247		35,315,785
206	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88,158,793	75,752,713	209,440,080		2,966,000
206	04	01 机构运行	98,199,559	40,015,081	58,184,478		
206	04	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89,959,234	35,737,632	151,255,602		2,966,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95,684,190	1,036,766,017	120,996,994		37,921,179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19,522,332	200,274,957	14,698,596		4,548,779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82,860,000	82,86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642,330,000	642,3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971,858	111,301,060	106,298,398		33,372,400
206	06	社会科学	20,000				20,000
206	06	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0,000				2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857,835,458	510,570,797	141,579,298		205,685,363
206	07	01 机构运行	149,683,269	133,147,566	16,535,703		
206	07	02 科普活动	94,880,000	94,88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6	07	05 科技馆站	613,272,189	282,543,231	125,043,595		205,685,363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49,038,619	33,638,619	10,900,000		4,500,000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49,038,619	33,638,619	10,900,000		4,5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581,989	55,377,073	49,844,916		13,360,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581,989	55,377,073	49,844,916		13,3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90,715	139,733,718	18,914,753		1,342,2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90,715	139,733,718	18,914,753		1,342,2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80,408	6,980,4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16,500	34,879,130			737,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78,220	64,894,166	15,379,871		404,1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57,586	32,533,613	3,534,882		189,0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00	446,400			1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87,181	38,943,480	9,312,735		230,9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9,181	38,745,480	9,312,735		230,9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4,586	4,754,5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34,595	33,990,894	9,312,735		230,96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66,368	45,038,891	12,353,147		174,33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66,368	45,038,891	12,353,147		174,3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741,948	34,214,471	12,353,147		174,3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24,420	10,824,420			
合计			7,181,860,500	6,160,978,836	693,265,828		327,615,836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50,894,811	38,801,015	12,093,79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894,811	38,801,015	12,093,796
205	08	02 干部教育	50,894,811	38,801,015	12,093,7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4,921,425	654,605,668	6,210,315,757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1,477,942	71,402,788	30,075,15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71,488,788	71,402,788	86,00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19,154		29,619,154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0,000		37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2,400,825,757	16,840,944	2,383,984,813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8,663,657	16,840,944	1,822,713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1,188,000,000		1,188,0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194,012,100		1,194,012,1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0,000		15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6	03	应用研究	1,853,298,676	106,480,864	1,746,817,812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09,216,136	106,480,864	2,735,272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1,582,968		31,582,968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586,790,000		1,586,79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5,709,572		125,709,572
206	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88,158,793	95,654,520	192,504,273
206	04	01 机构运行	98,199,559	95,654,520	2,545,039
206	04	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89,959,234		189,959,234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95,684,190	215,793,282	979,890,908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19,522,332	215,793,282	3,729,050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82,860,000		82,86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642,330,000		642,3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971,858		250,971,858
206	06	社会科学	20,000		20,000
206	06	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0,000		2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857,835,458	148,433,269	709,402,189
206	07	01 机构运行	149,683,269	148,433,269	1,25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94,880,000		94,88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613,272,189		613,272,189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49,038,619		49,038,619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49,038,619		49,038,619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581,989		118,581,989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581,989		118,581,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90,715	158,030,715	1,9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90,715	158,030,715	1,96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80,408	5,020,408	1,96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16,500	35,616,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78,220	80,678,2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57,586	36,257,5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00	458,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87,181	48,289,181	19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9,181	48,289,1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4,586	4,754,5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34,595	43,534,59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66,368	57,566,3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66,368	57,566,3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741,948	46,741,9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24,420	10,824,420	
合计				7,181,860,500	957,292,947	6,224,567,553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60,978,836	一、教育支出	46,798,052	46,798,05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5,890,464,695	5,890,464,6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3,718	139,733,718		
		四、卫生健康支出	38,943,480	38,943,48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5,038,891	45,038,891		
收入总计	6,160,978,836	支出总计	6,160,978,836	6,160,978,836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46,798,052	34,704,256	12,093,79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6,798,052	34,704,256	12,093,796
205	08	02 干部教育	46,798,052	34,704,256	12,093,7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0,464,695	546,438,213	5,344,026,483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1,477,942	71,402,788	30,075,15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71,488,788	71,402,788	86,00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19,154		29,619,154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0,000		37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2,380,805,175	16,520,362	2,364,284,813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6,793,075	16,520,362	272,713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1,170,000,000		1,170,0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194,012,100		1,194,012,100
206	03	应用研究	1,696,076,359	92,601,547	1,603,474,812
206	03	01 机构运行	95,313,819	92,601,547	2,712,272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586,790,000		1,586,79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3,972,540		13,972,5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6	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75,752,713	37,470,042	38,282,671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0,015,081	37,470,042	2,545,039
206	04	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5,737,632		35,737,632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36,766,017	196,545,907	840,220,110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00,274,957	196,545,907	3,729,050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82,860,000		82,86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642,330,000		642,3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1,301,060		111,301,06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510,570,797	131,897,566	378,673,231
206	07	01 机构运行	133,147,566	131,897,566	1,25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94,880,000		94,88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282,543,231		282,543,231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3,638,619		33,638,619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3,638,619		33,638,619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377,073		55,377,073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377,073		55,377,07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3,718	137,773,718	1,9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33,718	137,773,718	1,96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80,408	5,020,408	1,96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79,130	34,879,1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94,166	64,894,1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33,613	32,533,61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00	44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43,480	38,745,480	19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45,480	38,745,4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4,586	4,754,5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90,894	33,990,89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38,891	45,038,8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38,891	45,038,8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214,471	34,214,47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24,420	10,824,420	
合计			6,160,978,836	802,700,558	5,358,278,279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518,700	605,518,700	
301	01 基本工资	86,684,418	86,684,418	
301	02 津贴补贴	60,487,908	60,487,908	
301	03 奖金	1,039,330	1,039,330	
301	07 绩效工资	275,933,551	275,933,5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94,166	64,894,1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33,613	32,533,6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49,569	37,149,5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5,911	1,595,9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3,982	2,893,9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214,471	34,214,4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1,780	8,091,7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99,823		156,399,823
302	01	办公费	10,868,448		10,868,448
302	02	印刷费	1,208,400		1,208,400
302	04	手续费	60,630		60,630
302	05	水费	695,000		695,000
302	06	电费	8,912,200		8,912,200
302	07	邮电费	8,506,540		8,506,5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7,114,073		27,114,073
302	11	差旅费	6,679,380		6,679,38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74,000		1,974,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878,701		8,878,701
302	14	租赁费	34,118,234		34,118,234
302	15	会议费	1,869,500		1,869,500
302	16	培训费	1,331,000		1,33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604,100		1,604,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03,000		603,000
302	26	劳务费	6,144,050		6,144,05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206,980		8,206,980
302	28	工会经费	8,496,526		8,496,526
302	29	福利费	12,337,920		12,337,9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4,000		2,52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4,240		2,744,2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900		1,522,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8,878	35,008,878	
303	01	离休费	1,032,938	1,032,938	
303	02	退休费	33,975,940	33,975,940	
310		资本性支出	5,773,157		5,773,15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3,577		3,383,57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858,580		1,858,58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1,000		531,000
合计			802,700,558	640,527,578	162,172,98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88.26	530.88	230.41	426.97	174.57	252.40	1,701.0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88.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7.13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530.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4.8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职能转入，同步转入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6.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车辆购置预算比上年减少和机构改革转入3辆公务用车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4.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5.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车辆购置预算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252.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转入3辆公务用车预算。

(三) 公务接待费230.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职能转入，同步转入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01.0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8,42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88.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727.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209.99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684.9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118.6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委督促各单位完成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开展了绩效监控，实施了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本部门2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7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21,824.1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有车辆6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4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7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能源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保障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三馆日常运行的能耗费，主要包括：日常办公、展品展项、空调系统、电梯以及建筑体机电系统等运行所需的电费；环境清洁、场馆对游客开放的餐厅等所需的水费和燃气费。确保游客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是维持上海科技馆等三馆日常运行开放所需的能源保障，依据往年使用实际情况。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运维中心、上海自然博物馆运维中心和上海天文馆运维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的节能降耗，降低能耗成本，每月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1577.5万元，主要用于电、气、水的费用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展示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的日常开放，主要包括：（1）展品展项的日常保养、零星维修，保障展品展项的完好率；（2）场馆的安保、保洁、服务的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场馆清洁用品和卫生用品的耗费；（3）建筑体的外墙清洗，日常维修；（4）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电梯、空调、强电、弱电及给排水等日常维护。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是维持上海科技馆等三馆日常运行开放所需的各项营运开支，依据往年使用实际情况。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和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

四、实施方案

确保三馆展品展项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检，保证开放时的设施完好率，做好每月的设备保养工作，保障大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给游客一个舒适、安全的科普参观的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8827.07万元，主要用于场馆物业、安保费用；展品展项、建筑体、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场馆运行所需的物耗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馆建筑体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馆建筑体大修工程主要包括建筑体、暖通、电气、幕墙、内装、智能化等11个专业近340项工作任务。主要解决建筑体安全隐患、使用功能不足、设备设施老化等问题。主要实施内容包含三个方面：（1）提升场馆安全性和建筑效能。提高建筑使用安全性、保障场馆综合承载能力、降低运营能耗、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修缮翻新已损坏外的外维护结构、更新整合老化的内部机电系统。（2）提升游客体验和环境舒适度。机电系统的更新改善观展环境舒适度、播放设备的换代提升影视听感受、公共空间的塑造丰富场馆主题性，同时智慧化服务、人性化设施将极大地改善参观者的游览体验。（3）提升智慧化水平和管理效能。引入全新建筑智能化系统，以设备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再利用BIM+GIS模型和大屏显示等方式，直观高效的场馆运行状态展示；基于大数据分析，帮助管理者对不同馆情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大大提升全馆业务效率和业务准确率，让三馆数据资源成为科技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大修完成后，场馆将达到100%一级能效机电设备，力争获得绿色建筑更新改造金奖，改善场馆环境舒适度，显著提高智能系统和管理效率，为全年龄段游客提供更好体验。

二、立项依据

报上级主管批准，经财政局财评中心评审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指挥部

四、实施方案

- 1、2025年3月，完成玻璃幕墙工程；
- 2、2025年6月，完成主要包括：结构工程和变配电网工程；
- 3、2025年8月，完成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火灾报警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和暖通工程；
- 4、2025年10月，完成内装修工程，整体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2749.32万元，自筹资金8607.4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馆建筑体大修工程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经过20年的不间断运行，上海科技馆的建筑物和展品均已老化，大部分设备设施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展示内容、技术手段无法体现最新最前沿的科技成果。结合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对科普的新要求，在上级部门关心指导下，上海科技馆于2018年研究编制了《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以“系统规划、成熟一批、推进一批”为指导原则，陆续完成12个现有常设展区改造。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指挥部

四、实施方案

展厅装饰装修设计始终贯彻“科艺融合、点亮好奇”的基本定位，在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展区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展厅形式进行合理的优化和提升，提现上科技馆所固有的基本特征，合理嵌入凸现时代特征，对不同的展示区域进行区分，协调各个展区的设计风格及像是语言，平衡各站区之间的动静关系，展区空间节奏、色差差异的效果。给观众带来全方位的感受。展区更新改造涵盖13个常设展区，秉持传承和创新的理念，对“智慧之光”“探索之光”等经典原理展区，保留元展区并进行局部优化；对“人与健康”“地球家园”“彩虹儿童乐园”“生物万象”等展区，保留主题并进行全面升级；“机器人世界”“信息时代”“宇航天地”“设计师摇篮”等展区，调整主体并整体换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13283.18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各个合同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科技成果创新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在张江未来公园举办，集中展示了近十年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成果。成果展主厅包括“基础研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开放创新、美好生活”等7个板块，通过展示硬科技、大成果体现上海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提升，彰显上海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科技现代化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与担当。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充分展示上海科技创新成果的指示精神，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后续将常态化开放运行，进一步发挥其对上海科技创新成果的交流与推广作用。未来将由上海科技馆负责成果展的运行管理，做好场馆参观接待、专业讲解服务、场馆运行维护、展品更新等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是在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完成以集中展示上海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践探索、进展情况和重要成果。上海科技馆作为上海乃至全国科普教育、科技传播的重要基地，同时作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在提高公民的科学素质和进行科普教育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根据市领导批示、市科委来函，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常态化开放将委托上海科技馆进行运行管理。

三、实施主体

科技馆展教中心和科技馆运维中心

四、实施方案

确保展馆接待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展示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检，保证开放时的设施完好率，做好每月的设备保养工作，保障大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给参观人员一个舒适、安全的科普参观的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1775.02万元，主要用于上海科技成果创新展的日常运行费，包含场馆租金，物业管理，展品更新维护及运营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研发平台数据采购及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关于“开展科学技术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等相关工作要求，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根据市科技两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聚焦新科研范式下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需求，构建资源加盟和合作体系，广泛集聚国内外科技文献、专利、科技报告、基金项目、标准等科技资源成果数据；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围绕科委重点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构建产业信息资源池；同时打通科学仪器、科研基地等科技资源关键要素，形成涵盖科技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前沿科技追踪监测、领域竞争分析评价、产业发展趋势预测等功能在内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二、立项依据

1、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更好发挥文献信息传播、搜集、整合、编辑、拓展、共享等功能，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学术资源信息平台。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文献和数据平台。研发平台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指示精神，力争建成“科技决策咨询信息、竞争情报信息、专利分析情报信息、科技文献信息集成、传播、共享、下载及推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个性化服务系统，持续发挥科技文献资源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共功能，面向上海战略科技力量、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孵化器、特色科创集聚区等载体免费提供前沿科技信息服务保障服务。

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凝聚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构建科技资源一站式共享服务平台，推动文献、人才、基地、仪器等数据融合联通，解决科技资源分散问题，提高科技资源集成和配置能力，优化科技资源搜索效率、使用效率。

3、围绕市委重点产业发展专题部署，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发展动态，全面支撑科委各业务处室重点领域规划研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设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及保障；建设全球高层次科技人才库基础数据及保障；加快科技资源数据融通，搭建一站式科技资源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文献等资源数据加工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年度预算4,232,663.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23-2025部分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学院内4号宿舍楼进行整体修缮，4号楼在建筑使用功能不变、原结构形式不变、荷载基本维持不变的原则下，重点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消防和结构的安全隐患。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建筑室内地面、顶面、墙面、门窗修缮，建筑外立面整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设备更新，室外场地修复。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5月23日市科委《关于同意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23-2025部分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的批复》（沪科【2023】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位于嘉定区城中路37号，学院总占地面积16606m²，总建筑面积18551.54m²。4号楼宿舍楼建于1983年，共5层，建筑面积为1280平方米，首层3.2米高，二~五层3米高，室内外高差450mm，总高度15.65米（室外地坪至屋顶檐口高度）。近年来，房屋本身出现老化，墙面渗水，涂料脱落，部分铝合金门窗变形无法开启（原来非节能门窗），墙面渗水造成电线短路及设备设施老化、旧损的现象，消防检查不达标，亟待对房屋进行整体修缮。

2、前期工作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面对日益严重的消防设施老化失修缺失和故障频发等问题，管理者深感责任重大、寝食难安。为了解决校园存在的安全隐患，委托专业单位对房屋进行了消防安全专项评估和房屋结构抗震检测；在此基础上请设计单位提供4号楼整体修缮建设方案；综合上述专业结论，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按照《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等文件规定，实施项目建设管理。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聘请投资监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单位参与建设。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招标采购、三重一大等管理制度，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23-2025年部分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的批复》（沪科[2023]15号）文，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设计方案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成熟可行；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统筹安排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制定合理的组织实施方案，确保修缮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5年计划申请财政预算489.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集成电路设计支持及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用于支撑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ICC）技术服务平台以及测试服务平台的基本运行费用。ICC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打造集成电路设计支持及集成电路芯片测试平台，不断购建与完善新的基本运行框架，以及维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支，因此需要市财政出资维持。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由技术服务部、测试服务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主要是流片加工服务、EDA技术支持。

四、实施方案

本次项目经费申请主要用于支撑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ICC）技术服务平台的基本运行费用。ICC是自收自支型事业单位为了保障集成电路平台的基本运行，以及维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支，本次提请市科委、市财政支持以下单项：

- 1、ICC网络机房UPS（不间断供电系统）硬件更新及年度维护项目
- 2、ICC网站信息更新及年度维护项目
- 3、ICC网安设备安全许可升级及技术支持和维护项目
- 4、ICC办公网络专线年费（员工专线100M）
- 5、ICC网络门禁许可更新及弱电设施年度维护项目
- 6、中心员工邮件系统安全维护及运行保障项目
- 7、中心员工办公电脑系统修复及硬件更新技术维护项目
- 8、ICC网络机房配电系统扩容升级及技术维护项目
- 9、RFID测试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 10、集成电路测试净化室空调维护项目
- 11、实验室通用检测设备年度维保项目
- 12、实验室通用检测设备年度校准服务项目
- 13、通用高速接口数字信号测试示波器维保项目
- 14、USB高速总线测试专用误码仪维保项目
- 15、测试专用探头夹具维保项目
- 16、高速串行接口波形发生器及示波器维保项目
- 17、EA1000B示波器测试软件包一年期
- 18、EA1000C示波器测试软件包一年期
- 19、EA1000A示波器测试软件包一年期

20、CNAS在线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21、流片加工费项目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季度计划完成金额1,684,965.00元，计划完成比例84.25%；二季度计划完成金额315,035.00元，计划完成比例15.7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绩效目标表。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2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共同发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2014年起，大赛过程分为地方赛、全国赛两个阶段，上海地方赛即为“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2012年以来，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一直承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的组织工作。

在上海市科委的指导下，大赛秉承“开放、融合、创新、突破”的全新理念，力争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舞台”和展现城市创新创业精神的名片。

中心将通过加强“创·在上海”品牌宣传，优化赛事组织流程、扩大参赛范围，提升大赛平台服务功能，与时俱进地跟踪关注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变化，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撬动多方资源，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和融合，从而使大赛真正成为了服务科技创新创业的载体平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赛事宣传推广方面，通过与大赛合作的主流媒体及赛事相关的自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对“创·在上海”的各类活动和涌现出的优秀企业做热点和系列宣传报道。通过“创·TALK”、“创业故事汇”等宣传活动，讲好双创故事，传递双创精神，激发大众创新创业热情。大赛官网和“创·在上海”微信服务号则全年为大赛提供信息与服务。

赛事组织方面，加强市区联动，通过16个区科委推荐方式征集赛事服务分赛点，为赛事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赛事服务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参赛的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能力提升，大赛设置“创业学堂”、“创孵学院”、“梦想沙龙”和“未来之星”等服务品牌，从“赛前-赛中-赛后”为参赛企业免费提供全链条式、多样化和专业化增值服务，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稳步前行，彰显大赛增值服务的魅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科委对创业中心的功能定位（沪科党组合〔2007〕第011号文件《关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功能定位的批复》）要求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为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科发火字〔1994〕304号和〔2003〕96号》文件精神，中心致力于营造优良的软硬创业环境，鼓励创新创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促使科技成果尽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及科技部每年发布的关于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完成大赛启动报名、宣传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召开大赛组委会，举办大赛启动仪式、大赛报名宣传发动、各分赛区和专题赛启动仪式、网上报名等；

二季度，完成赛前赛中服务活动、初赛线下/线上路演、复赛推荐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创业学堂”等培训服务、各分赛区和专题赛主办方受理审查、初赛评选并择优支持、各分赛区和专题赛主办方根据初赛结果择优进行复赛推荐；

三季度，完成复赛线下路演、国赛推荐、”创·在上海“总决赛和赛后服务活动，其中包括复赛路演选拔、企业尽调和国赛推荐、总决赛的两轮线下路演比赛，并开展“创孵学院”、“梦想沙龙”、“创·加速营”等服务。

四季度，赛后企业宣传和服务活动，其中包括、“未来之星”创始人训练营、“创·talk”分享活动、《创业故事汇》等对接媒体和行业资源的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投入财政资金5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申请2025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培养费、租房补贴费、导师指导费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为搭建优秀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上海软件中心已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该站以软件信息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为牵引，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人才。

上海软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于2020年11月获得人力资源保障局、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沪人社专【2020】448号）。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规划，2024年已入站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2025年计划继续招收1-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保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正常建设，须提供至少3名博士后的培养费、租房津贴及工作站日常运转经费等，因此特申请2025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费用。

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1〕136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 在站博士后3人以上。
- (2) 组织开展进站、出站考核等。
- (3) 主要开展“网络安全”“开源软件治理”等课题项目研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拟用于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相关工作，预算人民币约27万元。

支出计划进度：

- (1) 2025年1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 (2) 2025年2季度，执行40%，约10.8万元；
- (3) 2025年3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 (4) 2025年4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本院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可转化科技成果的培育：开展成果转化前的验证性试验，以加快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重点支持有转化应用基础、具备有效知识产权、有明确阶段性目标的科技成果，并根据各科技成果的里程碑节点，进行阶段性评估，分阶段资助，目标是提高我院现有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率。
- 2、前瞻性原创性项目的培育：由青年科技人员主持，开展具有较强原创性和前沿性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为组织实施前瞻性原创性科研项目提供前期基础，重点支持与新靶点、新机制和候选新药发现，以及生物医药相关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目标是提升我院科技人员承担本市和国家重点项目的能力。
- 3、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支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已获得较好科研业绩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以产出具有较高显示度科技成果为目标的研发工作；对从事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高端技术服务的人才，进行分类评价考核，目标是加强我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的宗旨是承担人口健康与生物医药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和重大产品研发、应用转化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在生殖健康技术、基因组学技术、病原学与疾病发病机制、生物医学大数据、新药研发等领域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专业特色和科研队伍，并在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支撑和成果转化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申请财政资助为我院培育青年人才、开展成果转化、基础研究提供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殖健康、生育调控、生育力保护、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新药研发与转化应用的工作，或在满足国家和群众重大需求方面有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申请高质量专利，建立创新人才队伍，培养科研骨干，培育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本专项计划将围绕以下5个研究目标开展：（一）AI制药。建立AI赋能的新药研发技术，探索代谢空间多组学与CADD/AIDD（计算和AI辅助药物设计）相融合的新型药物研发技术体系，助力药靶发现和候选先导分子设计优化。（二）试剂盒研发。研发用于不孕不育患者病因筛查的试剂盒，包括基因移码突变检测试剂盒以及用于检测常见的生殖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盒，为处于助孕期的不孕不育夫妇提供安全有效的辅助生育技术服务。（三）抗阿尔茨海默药物研发。将前期我院科研人员长期研究工作筛选获得的一个结构新颖、具多靶点作用的小分子化合物，进一步工艺优化研究，开展临床前药学和安全性评价，为后续开发奠定基础和提供依据。（四）卵巢功能衰退机制研究。在前期开展卵巢早衰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关键致病基因的筛查，深入阐明其在发病机制中的作用，对于预防卵巢早衰疾病发生、发展，提供有效的疾病早期诊断及个性化干预治疗手段。（五）环境与生育相关结局研究。在已经拥有的队列以及生殖系统疾病基础研究样本库的基础上，分析环境、遗传背景以及行为方式与生育力和母婴健康的关系，并利用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等多组学技术，探索影响生育相关健康结局的潜在分子机制、生物标志物，构建生育力预测模型，为我国生殖健康精准预防、提高出生人口数量和质量提供高质量科学依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财政预算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市场统计分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技术市场统计年报是对本市每一年度技术交易情况的全面反映和系统总结。《年报》的编写过程包括原始数据的统计整理，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调查与研究，召开专家讨论会，《年报》的撰写、校对、印刷等。

二、立项依据

市场办负责全市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管理及技术合同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统一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规范技术交易行为，加强技术市场运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处理技术合同认定管理中的非法行为；承担对繁荣技术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奖励的具体事务工作；承办市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 目的

在2024年上海各类技术交易统计报表的基础上，通过数据的采集、归类、对比、分析等，掌握上海市技术市场合同类型、计划类别、涉及领域、知识产权构成、社会经济目标等技术交易情况，总结上海市技术市场的现状特征，同时，结合上海战略新兴产业的热点、焦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并基于上海市技术市场历年交易情况，预测未来趋势动向，最终完成年报撰写工作。

(二) 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调研。包括对全国和上海的重点产业背景、发展动态、最新成果、技术交易法规政策等进行搜集整理。
- 2、数据整理。对2024年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的各类技术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归纳、结合资料调研的产业情况进行信息挖掘，总结出上海技术市场交易特征。
- 3、框架拟定。在对数据进行统计挖掘、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讨论并拟定年报的写作框架。
- 4、报告撰写。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对数据进行详细的解读说明，聚焦上海市重点产业动态方向，开展特定专题的探索研究，完成《2024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
- 5、设计制作。完成的《2024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经设计排版、校对后印刷成册。

(三) 成果形式

《2024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具体内容包括：

- 1、综述。对2024年上海科技产业背景与技术市场合同数据统计情况进行概要阐述，归纳上海市技术交易市场的发展特征。
- 2、数据分类统计。从输出、吸纳、进口、出口4个方面，对各类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 3、区域交易。分别对上海各区、长三角地区、上海与国内其他省市、国外四个方面，对区域技术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4、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四) 时间进度

2025.01.01-2025.02.31: 数据统计整理，拟定年报框架。

2025.03.01-2025.05.31: 根据框架提纲，进行初稿撰写。

2025.06.01-2025.07.15: 修改完善内容，审核校对定稿。

2025.07.16-2025.08.31: 印刷出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其中年报撰写：12.0万元；年报印刷：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普之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在市科技两委的领导下，沪杏科技图书馆始终坚持以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遵循、为己任，不断创新科普创制与传播方式，努力打造高质量科普信息化水平的科普创制和传播平台。

此次申报的科普之窗项目为历年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两个子项目。

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

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加强高质量科普资源供给，市科委每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科普项目，打造出“一馆一品”、“科学之夜”、“科普集市”等具有鲜明特色的系列科普活动，创制出内容丰富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剧目、科学教育课程和课件等，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公众科普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前，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汇集了近四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列项的科普专项成果。沪杏科技图书馆将开展科普资源整合与配送工作，通过点位终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渠道面向市民进行互动传播，进一步盘活已有的科普专项成果资源，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惠民。

2.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自2014年正式开通以来，主要面向公众推送科技、健康、生活、安全等领域的科普信息，大力推动本市优秀科普作品传播，及时发布各类科普赛事与活动资讯，引导公众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2022年“上海科普”视频号正式上线，并且打通了与公众号之间的关联，成为传播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主要媒体之一。多年来，“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积累了广泛的粉丝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努力打造本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新媒体账号。

二、立项依据

沪杏科技图书馆是由香港杏范教育基金会捐资、上海市科委出资创建的从事科技交流和普及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直属于上海市科委。

“科普之窗”是沪杏科技图书馆多年来一直承接的科普项目，旨在向公众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项目为公众宣传和展示上海市优秀科普成果，扩大上海科技节以及重要科普活动影响力，建立学习权威科普知识渠道，助力上海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软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5年，将努力提升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梳理、筛选、整合“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积极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惠民。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与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科普之窗”多元化传播渠道建设，促进科普资源更好的惠及社区、医院、学校和科普场馆等。有效利用“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品牌创建和内容运营，实现科普资源多渠道传播，不断扩大“上海科普”知晓度和公众影响力。

三、实施主体

沪杏科技图书馆内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数字科普部、信息与运维保障部，目前编制数为15人，在职在编15人，无外聘人员，其中与科普业务相关的数字科普部6人，相关的岗位人员是无法满足全部业务工作的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四、实施方案

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主要工作包括：

(1) 资源整合：将对社会影响度较大、评价较高，贴合上海科创、科普工作重点、社会热点等已有的科普成果，通过专家推荐和主动筛选从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中筛选出来，组织专家从科学性、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进行审读后进行整合入库。

(2) 资源配送：定期将优质科普视频资源配送至社区、医院、学校和科普场馆等；将科普资源供给到其他省市对口支援地区中小学，开展科学普及交流活动；拓展资源配送渠道，扩大科学传播覆盖面。

(3) 传播推广：通过视觉形象设计，包括标识、吉祥物、配送书单等其他宣传衍生物，形成科普配送品牌，增强上海科普资源配置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2.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日常工作包括：

(1) 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成就和成果，重点关注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应急安全等公众关切的话题，实施科普内容的策划、制作和发布。全年创制科普推文不少于300篇，其中原创精品50篇。

(2) 积极推介本市优秀科普作品，大力宣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配合好上海科技节、上海市科普讲解大赛、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重要科普活动的宣传推广。

(3) 提供1000多种科普杂志和1000册科普书籍的在线阅读服务，做好定期更新。

(4) 优化自定义菜单功能，对已有的自定义菜单进行整合、分类、更新，提升用户体验度。

(5) 加强运营推广，通过优质内容创制和多平台联动传播阅读、互动、转发，提升文章的阅读量，提升公众号粉丝量。

(6) 进一步强化“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之间的关联，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不断扩大科普传播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科普之窗专项预计总经费99.90万元，申请财政经费99.90万元。其中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预算经费55万，“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预算经费44.90万元。2025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执行情况如下：根据专项经费下达时间，计划执行率第二季度不低于50%，第三季度不低于80%，第四季度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能源产业推进（2025）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上海“十四五”能源科技创新的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十五五”未来能源产业发展，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和专题讨论会，对双碳及节能减排科技领域和绿色低碳能源科技的发展趋势、重点研发方向和下一步科技攻关重点等进行研讨；开展外埠调研，对外省市新能源先进技术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交流，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专报2-3篇，为市科委新能源技术处的重大科研决策提供服务支持。围绕未来能源重点方向，开展学术交流研讨，共同探讨未来能源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形成系列工作成果。召开1次未来能源专题学术研讨，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为加快推动未来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新观点、新思路、新理念。围绕市科委科技改革重点，根据总体工作部署，以技术预见、技术对接、技术推广、合作交流等方式加大新能源（包括空天海洋）领域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力度，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主要工作包括：组织推动能源互联网合作平台建设；广泛组织科技成果全国范围展示推广，如深圳高交会、沪滇科技成果交流会、沪琼科技成果对接会、沪疆科技成果对接会等国内科技交流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对接市场需求、优化科技服务、提升推广效率。通过常态的上海科技节、节能宣传周、全民禁毒月等系列活动，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借助科技类公众号、媒体APP等载体，不断宣传科技类政策资讯、持续展示新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助力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发展。针对未来空间、极地等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开展技术论证和技术预见工作，以进一步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延续并推动沪藏两地科技合作，推进具体研究工作的开展，实现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经费开支，均由新能源中心根据自身定位及职责，严格按照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使用规定，制定经费预算计划。涉及市场委托的支出，均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充分市场比价，开展论证，进行规划，确定开支明细。制度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加快建设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国发〔2016〕23号、《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新能源产业推进（2025）年项目，主要用于当年科普活动承办、组织展会搭建推广科技成果展示、形成新能源和空天海洋领域科技专题研究和报告、各地区学术交流及对接等。项目预算金额是43.7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项目预算共计43.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物医药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2025年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组织协调 2. 为生物医药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3. 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4. 上海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党建联盟工作 5. 生医药科创系列活动

二、立项依据

1. 2025年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组织协调：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09】269号）以及上海市政府发布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上海市试点工作方案》（沪府函【2010】44号），上海市委市政府于2010年7月30日召开了“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上海市试点工作推进大会”，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被上海市科委评选为第一批“上海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沪科【2010】第308号）。2. 为生物医药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促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研发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以执行政府职能延伸和填补生物研发链空缺为重点，承办上海市人类遗传资源、生物资源以及生物安全相关发展方向研究、管理服务有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3. 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和《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本市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生药中心根据功能定位，围绕服务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加强科技金融政策服务，整合科技企业信用信息，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的科技金融主力军作用。4. 上海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党建联盟工作：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工作党委和市科委的指导下，2022年8月，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党总支联合18家党组织共同成立“上海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党建联建机制”，发起“大党建”引领构建“大服务”的号召；2023年4月，党建联盟发布“一沪Bio应”品牌，已联合成员单位面向全市的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了课题研究、政策咨询、论坛研讨、人才培养等服务，获得了行内广大企业、机构的欢迎和认可。5. 生医药科创系列活动：为落实和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2023年生药中心分别被授予“科技系统党员（人才）教育基地”和“上海市学生（青少年）科创教育基地”称号，生药中心科普志愿队伍被授予“生物医药专项科普志愿者团”称号。同时，生药中心联合动物中心等9家单位共同发起并成立了“上海生命健康张江科技志愿服务联盟”。

三、实施主体

生药中心是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企业孵化、产业发展促进，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和政策研究等职能。

四、实施方案

1. 2025年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组织协调：第一季度拟组织平台工作会议、平台建设咨询会等平台会议，第二季度拟参加生物医药领域会展活动、组织平台会议等，第三季度拟组织、参加相关活动等，第四季度拟组织平台建设相关会议等。2. 为生物医药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第一季度拟组织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专家会议，第二季度拟组织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培训会议等，第三季度拟参加外省市调研及培训，组织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培训，第四季度拟组织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专家会议、培训等。3. 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第一季度拟组织开展生物医药投融资数据委托服务和生物医药科技履约贷与路演项目专家评审，第二季度拟组织生物医药科技履约贷项目专家评审和咨询会及生物医药项目路演、研讨会等，参加外省市路演、调研及培训，第三季度拟参加外省市路演、调研及培训，组织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路演、研讨会和生物医药科技履约贷项目专家评审、科技金融培训，第四季度拟组织投融资峰会，生物医药科技履约贷项目专家评审、咨询会和生物医药项目路演等。4. 上海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党建联盟工作：2025年第一、二季度调研课题方案，2025年第三、四季度制定课题方案。5. 生医药科创系列活动：1场参观交流活动，1场以专家讲座和生物医药相关单位携手为主题的青少年科创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2025年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组织协调：预算金额5万元，组织并召开平台建设与发展相关的咨询会议、工作委员会及用户委员会研讨会、信息交流会等专家咨询费3万元，、平台或服务项目简介、服务指南等宣传资料印刷费1.4万元，参加生物医药产业大会、医药信息年会、药交会、设备及器械展会、DIA会议、医疗器械研讨会等差旅费0.6万元。 2. 为生物医药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预算金额10万元，组织召开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及实验动物研究项目管理相关培训专家费3.5万元，组织召开专家会议4.32万元，参加外省市调研、培训等差旅费0.58万元，法规汇编印刷费1.6万元。3. 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预算金额26.07万元，组织召开生物医药科技金融相关培训1.54万元，生物医药投融资峰会6.3万元，组织召开专家会议4.88万元，全年活动宣传推广、项目路演5.45万元，生物医药创新赛道投融资分析5.5万元，参加外省市生物医药前沿技术等会议差旅费2.4万元。4. 上海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党建联盟工作：党建联盟活动4.2万元，党建课题劳务费5.1万元，党建基地印刷费0.7万元。。5. 生物医药科创系列活动：印刷宣传材料、手册、科创研学活动证书等1万元，科普宣传及课程视频制作10.5万元，专家科普讲座、研学、座谈研讨费用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及对外服务能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的遥感空间信息数据共享与产品服务的职能，运行并维护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主要通过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运行，更新对外服务平台的遥感数据解析能力，使遥感能力解决方案多元化，为应用力度提升赋能，结合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提升服务政府职能部门遥感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增强我单位职能效率。着重使用J遥感数据，分析长三角地区空间发展态势，发现区域空间拓展趋势、差异和风险，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完善规划引领下的空间协同治理机制，加快推进都市圈和省际毗邻地区发展，促进区域空间、人口、产业协调联动，提升长三角地区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主要涉及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机房的运行维护、数据专线链路的运行维护、对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日常遥感数据累积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我市在数字化转型中对遥感数据服务的需求极为迫切，结合《进一步将军高分遥感的行业应用向纵深推进》的要求，将军高分遥感技术的应用延拓到以上海市数字化转型为典型的行业领域和大众经济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

为此，本项目依托高分专项长三角区域军民融合应用示范项目，以J数据综合支撑体系为基础，全面推动军高分遥感数据在数字治理和行业应用中的大规模服务与应用，利用新型遥感技术逐步替代传统行业中的数据获取、传输和应用，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生态绿色一体化等方面提供“天眼”服务。重点面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水环境感知等领域，为其注入新的生产环境，形成数字要素，从而大大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双轮发展，推动遥感数据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发展需求，持续发展多源遥感数据汇集和对外服务能力。

项目申请理由主要有：

(1) 夯实基础建设，保障信息服务与安全。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是收集、处理及存储各类数据并提供信息服务的场所；数据中心机房由配电、消防、空调、弱电等部分组成，是基础运行能力的保障设施。为确保数据中心能够安全可靠的运行，切实提高数据对外服务能力，需要大量的电力能源供给及长期的维护管理。

(2) 畅通数据链路，保障数据要素获取。数据中心在生产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遥感融合产品，对外提供公益化、专业化服务时，需要建立高效的J、商遥感数据获取链路。为确保数据中心能够使用J、商遥感数据，接入2条网络专线至数据中心，为保障2条数据专线传输畅通，需要长期维护数据链路。

(3) 开放数据渠道，保障日常数据累积。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在履行对外职能时，需要不断积累多源、多时空、多传感器的高精度遥感数据，为上海市及长三角区域各职能部门开放免费的J、民遥感数据产品获取通道，同时努力拓宽产业应用服务方向，提高J、民遥感数据的重复利用率。

(4) 升级服务平台，保障数据服务质量。随着现有对外服务平台的持续升级和多源多模态遥感数据的不断集成和录入，影像数据资源获得丰富的同时也存在着大量互不兼容的遥感数据格式，传统的数据处理算法难以应对这种复杂度和异质性，因此，通过影像数据通用解析功能对不同传感器、不同格式遥感影像进行分析和治理，自动提取元数据信息，达到元数据格式的标准；剔除无效或损坏数据，实现影像数据的质量可控；优化数据存储格式，提高数据读取速度和处理效率。数据通用解析模块不仅能极大地简化数据处理流程，减少因数据格式差异而产生的问题，还能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精度，对于支持高级数据分析和挖掘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以上，本项目需购买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动力，J、商数据专线运行及维护，对外服务平台运行及维护，日常高分遥感数据和相关材料；调研相应的数据和需求，咨询行业内相关专家，组织研讨会等，申请相关经费的支持。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职责：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及对外服务能力

四、实施方案

(1) 中心机房运行条件保障

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已经配备含有高性能服务器集群、核心交换机、交换机、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的服务器机柜15台，以及精密空调、UPS等基础保障设施，数据中心机房合计额定功率500KW，为确保中心机房能够安全可靠的运行，数据中心需要大量的燃料动力以保障中心机房正常运行。

(2) 数据专线运行及维护

我中心已经从北京引接1条J遥感数据专线，从吉林长春引接1条商业遥感数据专线至我数据中心，为保障两条数据链路正常运行、数据传输带宽不小于100M，数据中心需要委托专人管理数据链路，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和维护。

(3) 对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日常数据累积

为保证对外服务平台的数据传输安全性、便捷性、高效性，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基于现有的对外服务平台，升级数据处理能力，集成遥感能智能化算法，增加影像数据筛选功能，从而帮助我们快速、有效地、更好地理解图像数据。

另外，根据我市各职能部门对遥感数据及产品服务的需求调研结果，将进行每年4次（即每季度一次）上海市全境及部分长三角地区高分辨率遥感数据的覆盖，同时依据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需求，预算适当编程遥感数据供应急拍摄。我中心将会无偿提供以上遥感数据给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提高遥感数据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我市数据采购成本，纵深行业服务方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第一季度资金投入总额5.74%，计28.52万元。

预计第二季度资金投入总额58.97%，计293.22万元。

预计第三季度资金投入总额23.02%，计114.45万元。

预计第四季度资金投入总额12.28%，计61.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纳米科技高端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建站以来，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的大力支持及来自各前沿研究领域博士后导师的精心指导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出了一批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队伍，并研制出了若干拥有自主产权的科研成果。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在高层次专业杂志上发表创造性、先进性论文100余篇、申请专利超过30项，撰写相关中英文专著多本。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先进制造、能源领域和解决了许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二、立项依据

本单位于2006年5月经国家人事部（国人部发[2006]53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依托于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上海微系统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一起开展博士后的培养工作。在集成电路存储器件、微纳加工、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领域持续开展前沿以及产业化研究的博士后人才工作的招生、培养和使用。

四、实施方案

根据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2025年计划推进微纳加工制造，瞄准在集成电路和新材料涂层技术的应用。计划在纳米相变存储器、增材材料开发，纳米功能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培养2-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解决目前产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速人才的培养，提高科技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在2025年每一季度使用6.75万元，共计投入人民币27万元，用于支付博士后工作站导师指导费、博士后租房补贴费、在站博士后培养费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转移协同创新发展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上海市“科改25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等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依托与地方科技局共建的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开展成果转化模式研究与推广，继续做好长三角县域成果转化服务与科创资源对接工作，进一步深化跨区域产学研合作。探索培育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路径，推动长三角县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完善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在县域，活力在县域，难点也在县域。多年来，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加强与国际国内开展技术转移合作，先后分别与本市嘉定、浙江玉环、江苏张家港、东台等地签署了科技服务合作协议，建设多家“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聚焦当地企业需求，共同举办长三角科技局长（处长）沙龙等活动，积极推进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2023年，科技部《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超过10万人。2020年，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开发目录，加快壮大技术转移队伍和专业机构”。《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提升行业能级，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本市“优秀技术带头人”等人才计划选拔范畴，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服务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

(1) 加强重点区域合作。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框架下，基于与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台市、浙江省玉环市等县域共建的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完善多层次、多功能县域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合作，加快推动上海科创资源与长三角县域深度融合。积极发挥中心国内、国际交流优势，联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交流活动，总结优势做法，促进科技成果信息互通和转化应用，协同推进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联合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上海全国高校技术市场等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资源共享机制。

(2) 开展成果转化模式研究。基于技术转移协作中心，挖掘企业需求，集聚上海创新资源，组织项目推介会、专家问诊等科技交流活动，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面向上海高校、研究所、企业搜集优秀成果及成果转化案例，梳理上海市高校、研究所、企业层面在成果转化方面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政策文件，总结并宣介典型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积极参与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改革试点任务并做好协助服务工作。

（二）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

(1) 培育初级技术经纪人队伍。依托交流中心合作载体（绿色技术银行、长三角科创云平台、国际科技协作平台等），继续联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互相借力，开展面向长三角区域的公益性初级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工作，每年两次。推动完善“大科创”创新生态，为建设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筑牢人才培养根基。

(2) 探索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技术转移协作中心要求，面向多元培训主体、多层次培训对象，持续优化特色区域技术转移课程体系，提升技术转移人才专业理论水平。依靠技术转移协作中心科技项目需求，带动开展成果转化实践，提升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实操能力，补充和完善上海技术转移人才培育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 - 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总项目经费20万。其中：成果转化模式研究等相关会议1.5万，咨询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专家费4.5万，成果转化模式课题研究委托费8万，成果转化模式调研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正常运行，申请本专项经费。因本中心设施维修涉及生物安全及实验动物资源保持等因素，工期常需跨年，本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项目一般以三年为一个轮次。2024年，上级预算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本轮次（2024-2026年）预算资金进行了评审核定。根据核定结果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629万元。

二、立项依据

①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平台运行安全和动物饲养环境质量受到严重影响

当前，平台（金科路3577号园区）整体系统已连续运行 17年（主要业务即动物生产、保种要求24小时不间断运行），持续且显著的地质沉降对给排水管网、主体建筑均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消防、电力基础设施系统老化严重、动物饲养环境呈现不断劣化状况，已存在较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及风险。近年来不断更新修订的生物安全法规及环保条例，使得现有动物饲育环境的基础条件与相关国标要求相差甚远，部分动物房设施陈旧甚至破损，净化环境难以保持稳定，生物安全隐患严重。地基沉降所致的雨污管线断裂、堵塞时有发生，雨污混排、井道溢流等环保事故风险剧增，主体建筑防水层因此开裂雨水渗漏现象严重，除累及相应实验室、动物房净化环境外更造成触电安全风险。消防管路及报警系统陈旧，无法达到现行强制标准要求，电力设施同样老化严重，能源无功损耗大，甚至常需要进行局部停转检修，两系统与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严重不相适应。更重要的是，如此持续运转，将置工作人员与动物于极为不确定的安全风险之中，实验动物生产、种群保持、实验质量也无从保证。

②亟待资金支持，用以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工作

针对上述情况，本中心利用现有的财政支持，设法分步实施平台设施设备的修缮更新。2016年-2023年，平台基本完成了2007年建成以来主要设备的一轮更新，其中，于2021年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3765万元，用于在2021-2023 年对平台设施进行逐步维修更新。实际预算批复数：2021年808.82万元，2022年738.71万元，2023 年1517.66万元，合计3065.19万元。基本解决了应急发电机组、高压灭菌器、尾气及污水处理设备、空调进排风箱、动物饮用水系统、BA控制系统、蒸汽管路的更新，以及情况最为严重的1500平米实验动物房以及300平米微生物实验室的维修，上述设备设施将成为今后至少10年内为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主要保障。

与此同时，前文所述的基础设施老旧破损所致的安全风险近年频繁显现，多次消防主管道爆裂导致园区部分建筑和路面遭到水淹，雨水管道断裂堵塞至车位严重积水车辆浸泡水中几乎报废，房屋渗漏严重，致吊顶、墙面脱落、实验室进水…此类情况均提示园区生物安全与生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园区运行及发展缺乏稳定基础保障，需要通过对主要基础设施进行整体维修。另一方面，因近年财政基础设施维修保障类预算批复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设备类更新，不足以支撑平台基础设施全面更新改造。

综上，按照2021-2023年平台三年改造计划完整实施后，尚有与平台安全生产、生物安全密切相关的大量基础设施，随其进一步老化磨损与超限使用以及地基持续沉降等原因，近年必须进行更换，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与此同时，近年消防、生物安全、环保等相关法规、草案密集地修订推出，有关标准不断提高，强制性规范及严格监督执法规规定不断出台，上述均明确提示，园区大量现有基础设施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必须整体更新，由此制定2024-2026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三年改造计划。经测算及上级预算部门核定，三年总计需要2145.10万元维修经费，需要市财政给予支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完成项目： 消防外管工程（南区）1项、配电系统1#回路维修更新1项、雨污管网系统维修更新（南区）1项、整体房屋渗漏水修缮（2#建筑）1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专项维修更新工作内容全年分步实施，预算资金基本均衡使用，结合施工进度计划，4-11月工程付款较为集中，因此本项目资金2025年的计划安排为：1-3月投入100万元，4-6月投入150万元，7-9月投入150万元，10-12月投入2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绩效目标表。

脑智发育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平台聚焦一个科学问题“人脑智力是如何发育产生的？即脑智发育相关的神经网络基础及信息编码机制是什么？””。通过支撑脑智发育神经网络解析研究、神经网络的理论模型研究和计算模拟研究等科研任务，解析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结构及功能基础，并启发开展创新性脑智提升和类脑智能理论和技术研究。平台建设的“脑智发育相关基因图谱、细胞图谱和功能分析的技术流程”和“脑智发育相关神经网络结构和功能分析的技术流程”，重点支撑脑智发育的生物原型研究：开展包括人脑发育细胞图谱、关键调控基因等在内的脑智发育基础研究，建立可视化数据库和知识库，即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性的汇集和表述从生物科学方面研究得到的神经元、神经网络、神经系统的脑智发育生物原型结构及其功能机理，以及验证和优化已建立的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理论模型。平台建设的“脑智发育神经网络模型和模拟的计算与分析流程”，重点支撑脑智发育的理论模型研究，即在脑智发育生物神经网络原型研究的基础上，使用数学分析和计算模拟的方法对神经网络进行模拟研究；脑智发育的计算模型和模拟研究，即在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理论模型研究的基础上，使用计算机模拟的方法构建神经网络结构发育和智力产生模型，指导智能算法与学习与训练型智能处理器等智能算力研究和开发。平台持续推进儿童脑智发育队列建设；进一步采用核磁共振脑成像等多模态脑影像技术探索儿童早期语言、社会情绪及认知发展的神经机制，探索睡眠为核心生活方式及家庭养育环境与遗传因素对儿童脑智发育的交互作用影响；继续利用高性能脑影像智能分析设备服务器对脑智发育队列的磁共振数据进行深度的多角度的数据挖掘与分析；利用经颅直流电刺激对特定脑区进行调控，通过因果推断确证儿童社交、认知等过程的动态脑网络机制。

二、立项依据

为了积极对接国家“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的战略方向和任务布局，首先在上海地区形成研究工作合力，2018年10月以来，上海市科委和上海脑中心学术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开放聚力-上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发展研讨会》、《上海脑中心工作专题会》、《上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科技座谈会》上对上海脑中心及上海区域脑科学的研究工作进行了部署和任务分工，明确了上海脑中心按照“优势互补、交叉发展、防止重叠”的原则，强化与国家需求对接、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跨领域攻关研究的发展方向；明确了上海脑中心近期凝练的重点工作——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为人脑全脑结构和功能发育动态图谱研究、脑智发育基因研究、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的理论和计算模型和模拟研究提供技术支撑。据此，上海脑中心分别召开了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和中科院神经所的联席工作会议，并与华东师范大学就合作开展脑智发育的研究进行了专题研讨，各单位一致支持上海脑中心以脑智发育为主的研究定位和平台建设的方案，并在进一步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上海脑中心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平台建设的目的就是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研究团队承接脑计划的“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研究”，以及上海市的脑智发育重点科研项目，为重大项目的实施提供系统性先进研究技术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研究并建立脑智发育的基因—脑—环境—行为综合评估体系；绘制人脑全脑结构和功能发育动态图谱；揭示遗传与环境对脑认知发育的交互影响；协调和配合相关研究机构开展建立儿童青少年脑认知发育大型队列的工作；研发脑智提升的智能系统，建立基于家庭、学校及社区的脑智开发示范平台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计划投入316.95万元，其中：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2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脑图谱大数据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将在2024年的建设基础上，将平台进一步提升脑图谱大数据平台的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具备图谱绘制全流程技术的专业型脑图谱平台，服务于上海脑中心的所有成员单位，乃至长三角及整个南方地区脑科学的研究机构及高校，支撑已启动的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针对本年度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提升高分辨率全脑光学成像技术水平；
2. 提升空间转录组测序能力；
3. 提高性能计算分析能力。

二、立项依据

近十年以来，世界各国纷纷推出大的脑科学研究计划，目标就是为揭示脑认知、脑功能基本原理的脑科学的研究领域占领先机。中国与美国、欧盟、日韩在脑图谱研究方面竞争日趋激烈，一直以来平台都承担着“鼠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猕猴介观神经联接图谱”等国家科技创新2030定向任务，也是承担引导和发起国家“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国际大科学计划的重要科研力量。平台汇集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苏州脑空间信息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相关的实验室，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区域团队，支持开展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研究的重大任务和国际科研合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已经建成的技术平台基础上开展成熟规模化的图谱绘制相关实验及数据分析工作，补充相关方面的不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5年计划投入528.26万元。其中：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神经调控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人类脑健康需求，建设神经调控平台，研究非侵入式、神经物理调控技术。与临床医院紧密合作，研发神经调控技术用于临床脑疾病的治疗。与科技企业紧密合作，推动神经调控技术的成果转化，将神经调控技术推向未来新兴产业。经过不断的科学技术积累和科学问题凝练，上海地区的临港实验室已将侵入式脑机接口作为其重点研究任务，中国科学院在沪研究所（如：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微系统研究所等）聚焦侵入式脑机接口使用的超柔性电极的研发。目前非侵入式、物理方式的神经调控技术研发，主要是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蒲慕明主任的团队在研发。上海脑中心的团队正在与上海的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同时与科技企业合作，正在将调控技术产品化。

二、立项依据

脑疾病是当前中国致死、致残的第一大类疾病，然而治疗手段却非常有限，导致全球医疗和社会经济负担不断加重，仅在欧洲每年的负担就达到4000亿欧元/年。神经调控技术作为一种非药物治疗手段，是未来治疗脑疾病的新的途径，既有前沿研究价值，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上海脑中心神经平台可与已有的脑图谱平台、灵长类研究机构、神经调控医疗企业合作，从而发挥上海脑中心及长三角在脑科学研究及临床转化的聚集优势。基于脑图谱平台的研究成果，寻找调控靶点，优化调控技术；基于非人灵长类技术的深厚积累，利用更接近人脑尺寸的猕猴脑调控，研究神经调控在系统层面的作用机制。基于神经环路的神经调控技术，具有高度的靶向性与即时性，能够克服药物的副作用与认知行为疗法见效慢的弊端，同时成本低、研发快，因而有望成为未来脑疾病治疗的重要方案，也可能成为脑健康领域的重要新兴未来产业。建立神经调控平台将有助于开发出更多成本低、有效率高的脑疾病创新临床疗法与器械。

三、实施主体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神经调控平台当前的重点任务是，研究经颅电/磁刺激对脑活动的作用规律；建立标准化的神经调控疗法开发流程；聚焦失眠、卒中和老年痴呆症三大类疾病，推动创新疗法的动物调控研究与临床应用。平台服务于上海脑中心构建的长三角区域网络成员单位，特别是与复旦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医院等开展合作，推动神经调控技术在临床上的应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计划投入30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4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1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主要内容：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等。
- 2、项目申请理由：
 - (1) 为搭建专业化、平台型、有特色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及高端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于2018年10月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人社部函[2018]127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2) 近年来，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紧紧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开展了系列问题研究，服务和参与了大量科技规划和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文件起草，相关研究成果获得领导批示或直接转化为政策文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获批设立，对我所相关学科建设、服务决策需求、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产生有效助力。
 - (3) 2025年我所将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优质配套服务为保障，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
 - (4) 根据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目前在站博士后共5名，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与区域创新、科技金融、科技与社会关系等领域开展研究。2025年计划在产业创新、技术预见等研究领域再招收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综上，预计2025年有8名博士后在站。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 3、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 5、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
-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379号）。
- 7、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人〔2014〕41号）。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系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需经费需要得到上级的支持。

三、实施主体

1、该项目由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在国内率先引进发展了科学学和技术预见研究，在领导科学、科技统计、科技史志、科技规划等领域做了开拓性工作，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研究专报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科技部主要领导人、上海市领导三十多次批示，并多次受到中央办公厅专题约稿。发布发表了大量报告、论文和专著，受到了业界和媒体的高度关注。科学学所购买了丰富的数据库、文献集资源，包括中国知网、万方等期刊文献库等，可为科学研究提供良好支撑。科学学所依托国际智库交流网络、国内智库研究网络、上海软科学研究网络，建立了包括政府部门负责人、科学家和软科学研究专家组成的各领域、多层次专家网络，可共享使用上海市科委专家库资源。科学学所与国际著名出版商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用该集团的全球科学家作者库和数据开展研究工作。

2、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专门成立博士后专家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为博士后招录和培养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3、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随着科研实力增强和智库影响力提升，近年来，科研业务来源不断拓展，科研经费不断增加，发展势头良好，可为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四、实施方案

1、着眼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高强度投入为支撑、以优良研究生态为保障，通过三年时间培养5-6位左右跨学科、复合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国科学发展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究人才，努力把本工作站建成科技创新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2、每名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四项研究任务，即1份出站报告，1个独立/牵头完成的调研课题，1篇内参专报，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有部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报告或内参可视为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

3、结合重点科研项目培养人才，依托承担的国家和上海重大科技咨询项目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4、与国内外一流高校、智库联合培养，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流动站通过项目合作等形式联合培养博士后；力争在战略规划、科技立法、人工智能等研究领域走在上海前列。

5、为博士后提供优质配套服务，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完善的资源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72万元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以下简称“专递”）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科技企业服务处指导，由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政务服务部具体实施，每周完成一期“专递”的编辑制作和推送发布工作。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供专递内容运维服务
- (2) 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立项依据

创新中心是上海市科委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市科技创新“一网通办”服务、科技新闻宣传、科普公共服务、档案资料管理服务、科技统计及年报年鉴编撰等职能。自2009年以来，该项目一直在市科委指导下，由创新中心政务服务部承担完成。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旨在帮助全市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了解最新科技政策、科技项目申报、相关通知告示、创新创业类活动、培训、讲座等各类服务信息，铺设政府与企业间信息沟通传递的桥梁，确保各类科技创新政策有效落地，能够大幅提升科技服务信息的知晓度和利用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

四、实施方案

创新中心政务服务部目前承担了市科委“一网通办”线上建设运维、线下政务大厅服务工作，协助市科委推进并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并负责市科技电子政务相关网站建设策划及运维系列工作，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公司专业技术团队提供业务服务，以提升项目专业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投入财政资金4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经费中委托业务费（3.9万元）的80%即3.12万元在经费下达后当月或次月执行完成，委托业务费的20%即0.78万元和劳务费0.1万元在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完成。预计第一季度经费执行率为78%，第二季度执行率为78%，第三季度执行率为78%，第四季度执行率为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需要公开的项目“科技服务信息专递”。

国家科技奖励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国家科技奖励管理工作经费

本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奖推荐申报管理。

国家奖推荐申报管理：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四、十五条，受市科委委托，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负责本市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具体组织工作，主要包括：通知动员工作、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评选、对提名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咨询、提名项目的异议处理工作、提名项目的考察工作、组织获奖人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名。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负责本市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依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沪编〔2013〕25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科学技术奖励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推荐、申报受理、初步审核、组织评审及复核等日常工作。三、负责本市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参与本市科学技术奖励政策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四、承办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提名阶段，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通知要求，对本市项目进行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和动员，并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评选，对提名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完成提名工作；在评审阶段，组织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咨询和答辩的辅导工作，并配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做好提名项目的异议处理和项目考察等工作；在授奖阶段，做好组织获奖人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金额590,160元，用于支付国家奖项目提名专家咨询费480,000.00元，推荐申报国家奖项目差旅费90,000.00元，国家奖推荐申报工作会议20,1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科技宣传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构建科技大宣传格局，落实推进市科技系统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推动科技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订阅学习资料；着力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推进科技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深化与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加强科技政务新媒体建设，增强科技创新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和显示度；组织开展理论社会宣传，积极推进创新文化与主题宣传，全力策划全市各类创新主体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宣传，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上海科技创新工作积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文化软环境；积极推进市科技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构建思政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开展相关先进经验总结、典型推广等；加强科技舆情分析研判，协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维护科技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二、立项依据

2025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第三年，上海科创中心“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入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特殊重要地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培育，持续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持续加强“上海科技”新媒体平台建设，紧扣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主线，积极构建上海科技大宣传格局，增强引导力、穿透力、感召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氛围，凝聚激发开创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新局面的磅礴力量。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 (1) 组织市科技工作党委中心组成员开展专题学习、考察、调研等相关活动，与市科技系统单位联络共同开展中心组联组学习，开展相关专题学习教育培训。
- (2) 举办市科技系统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 (3) 围绕市科技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管理，开展典型宣传活动，制作文明创建和创新文化相关宣传品，组织开展系统内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活动管理相关工作。
- (4)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和典型案例征集，加强和改进科技系统单位思想政治工作。
- (5) 通过订购理论学习书目和辅导资料，为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有效提升系统广大干部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更好地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推动上海科技创新工作强大力量。
- (6) 通过组织召开主题报告会、事迹分享会，采写专访，制作新媒体视频等在全市科技工作者范围内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报道全市科技战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 (7) 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安全和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深入掌握科技领域社会面网络舆情，防范化解各类意识形态风险。
- (8) 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建设上海科技创新融媒体，购买媒体平台宣传服务，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工作显示度和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科技宣传工作2025年度预算安排730.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院士专家建议与服务工程科技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包含四个板块：院士专家建议咨询、院士沙龙、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院士科技报告。院士专家建议咨询项目由政府委托或院士建议，中心组织各领域院士专家开展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战略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支撑和参考，并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上海研究院提供项目预研。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与服务工程科技发展中的院士专家建议咨询工作将立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十五五”时期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需求，重点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先进材料、新能源、绿色低碳、未来产业等战略前沿领域或其细分领域，提出发展思路、实施路径、举措建议等；积极配合市科委推进本市科技创新工作。院士沙龙定位为小型学术研讨活动，每期规模40人左右，以“增进院士、专家、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相互交流，提供宽松的学术讨论氛围”为宗旨，围绕科学前沿、重大工程技术、产业发展瓶颈、社会热点及科技发展战略等内容，探讨形成解决问题的良策，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2025年院士沙龙将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重点聚焦生物医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强化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快布局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原始创新能力等主题开展交流。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定位为中大型学术活动，规模从百人到千人不等，院士专家就某一专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和集中讨论，形成对该专题的集体认识和判断，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2025年专题研讨及论坛将加强和有关委办局、高校、研究院所、企业的联系，形成专题报告或建议，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院士科技报告”邀请院士及业内知名专家，围绕前沿科技、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等主题，解析其中的科学问题，分析发展趋势，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二、立项依据

自2001年市院士中心成立以来，决策咨询一直是核心工作之一。咨询主题由政府委托或院士专家建议，中心组织各领域院士专家开展咨询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撑。历年来，中心充分依靠院士专家智慧，对接国家战略，结合本市需求，围绕上海重点发展领域开展咨询项目研究工作，形成《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简报74份，《院士建议》31份，得到多位领导批示，为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2025年将继续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十五五”时期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需求，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先进材料、新能源、绿色低碳、未来产业等战略前沿领域或其细分领域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研判未来发展态势，提出科技与产业发展的前瞻方向、布局重点和有关建议。2025年院士沙龙将继续围绕数字医学、科技创新机制、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通过组织系列院士沙龙，探讨建设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路径，引领上海未来的发展。2025年院士沙龙也将结合上海市及科技两委各项重点工作开展。中心已成功举办60余次院士专题研讨会和论坛。系列论坛经过多年耕耘，已经成为业内的知名品牌活动，形成的一系列专题性建议受到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2025年拟围绕上海重大科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题研讨和论坛。院士科技报告是中心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是中心发挥院士专家智慧，服务院士的重要活动之一，举办10多年来得到了广大院士的广泛关注，至今已举办超过百期。2025年拟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重点发展领域，开展院士专家讲坛。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负责咨询项目与学术活动的策划、实施，并做好预算执行和项目总结。

四、实施方案

院士建议咨询项目：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启动立项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首批项目80%经费拨付，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并拨付20%尾款。

院士沙龙：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启动选题酝酿工作；第二到第四季度召开沙龙；第四季度将沙龙形成的咨询建议和报告整理编撰制作。

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计划于2025年召开一次会议，就某一专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和集中讨论，形成对该专题的集体认识和判断，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预计第四季度前完成召开。

院士科技报告：计划于2025年举办四次讲座，邀请院士及业内知名专家，围绕前沿科技、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等主题，解析其中的科学问题，分析发展趋势，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预计第四季度前完成召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金额为85.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研究、组织召开会议、支付相关专家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5年已编报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并做了相应细化。

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实施“技术创新服务管理”“科技管理事务”“科技创新管理”“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工程”及“浦江论坛”等项目，为科技创新领域支撑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建立并不断完善科技管理保障和科普长效服务等机制，发挥科技评估与管理对提升科技管理效果和水平的保障作用。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提升上海科普能力建设和提升市民科学素质，完成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考核，举办一批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撑与保障本市科技创新工作、提升上海科普能力建设和提升市民科学素质，进一步发挥科技评估与管理对提升科技管理效果和水平的保障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分两个方向进行实施：一是支持开展科普工作，对已授牌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核与持续扶持，同时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一批科普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二是科技管理保障与决策支撑，组织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活动，保障项目立项过程合规、布局合理、目标明确，首期投入陆续完成拨付，按计划本年度应完成的全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考核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266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围绕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为核心，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召开全国性、长三角地区的细分领域研讨会。拓展与国际科研机构和顶尖高校的合作。组建上科院科技委，为院重点领域的业务规划提供支撑。组织策划推进上海市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重点产业体系、重点未来产业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支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推进长三角科研院所联盟平台建设，以长三角科研院所联盟为契机，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应用为驱动牵引，通过扩大合作强化院系统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和深化国际合作。做好上科院年度重点科研规划，提升上科院及科研联合体能级水平和技术供给。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制定科研管理制度，推广智能发现系统的应用和迭代升级。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判、技术论证，形成相关调研报告。针对上海市、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科研重点需求、项目及有潜在转化可能的关键技术及成果信息，赴各地区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2) 围绕国家、上海市科技工作要求及产业、行业、企业的科技需求，邀请专家开展项目论证、技术研判咨询工作。组织策划推进相应的重点产业、方向前瞻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根据院战略规划、市场需求制定产业领域研发方向，对可行性进行论证，提高上科院及科技联合体技术供给力，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工作并按计划实施，形成科研成果。组织研判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产业细分领域主攻方向。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判、技术论证，形成相关调研报告。针对上海市、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科研重点需求、项目及有潜在转化可能的关键技术及成果信息，赴各地区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3) 促进合作与联合研究，合作交流可以促进上海科学院与长三角其他科研机构、大学、产业界等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合作框架、组织交流活动，促使不同机构间共同参与科研项目，共同推动科研成果的产生；拓展国际交流，共同应对挑战，科研领域面临的挑战往往复杂而多样化，合作交流有助于机构联合起来，共同应对科技发展、社会问题等方面的挑战，形成协同效应。

(4) 围绕国家战略规划、上海市科技工作要求及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科技需求，有序推进新型研究所、研发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邀请专家开展可行性方案论证。加强上科院对各新型研究所监督管理，全面了解和掌握新型研究所运行情况，促进新型研究所的高质量发展，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新型研究所进行绩效评估工作。赴国内其他地区开展相关调研工作，了解上海市、长三角及国内重点区域科研进展，发掘有“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潜力的创新机构。

(5) 围绕国家、上海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针对上科院优势科技领域，组织邀请专家开展上科院及科技联合体成果遴选、技术评估、技术市场、成果转化基地可行性建设等咨询工作；组织编写和印制上科院科技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组织拍摄和制作上科院科技成果及科技服务的宣传短视频，依托“上科创”平台，组织上科院及创新联合体对接政府、企业、园区等的创新需求，参加相关的创新论坛、展会和项目路演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面向上海市、长三角及国内相关省市等重点区域，聚焦企业重点需求、项目及有潜在转化可能的关键技术、成果信息、园区建设等内容，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6) 支撑院改革发展任务和目标实现，服务保障总工程师、专家等履职，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推进院部重大项目，为重大项目实施等提供智力支撑，提升上科院牵头组织承担重大项目的能力，持续推进上科院科技创新向纵深发展。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 (2) 《上海科学院推动科技创新的意见》（沪科院〔2022〕34号）
- (3) 《关于同意调整上海科学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44号）
- (4) 《关于同意上海科学院岗位设置调整方案的批复》（沪科〔2021〕377号）
- (5) 《上海科学院深化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沪科院党委〔2021〕9号）

(6) 《上海科学院内设机构和专业技术部门及其职能》(沪科院党委〔2021〕61号)

(7) 《上海科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沪科院党委〔2021〕70号)

三、实施主体

技术研发中心 推广应用中心 基地建设与管理部 合作交流部 总工程师室

四、实施方案

技术研发中心：围绕国家、上海市科技工作要求及产业、行业、企业的科技需求，邀请专家开展项目论证、技术研判咨询工作。组织策划推进相应的重点产业、方向前瞻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根据院战略规划、市场需求制定产业领域研发方向，对可行性进行论证，提高上科院及科技联合体技术供给力，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工作并按计划实施，形成科研成果。组织研判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产业细分领域主攻方向。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判、技术论证，形成相关调研报告。针对上海市、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科研重点需求、项目及有潜在转化可能的关键技术及成果信息，赴各地区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推广应用中心：组织开展上科院科技成果对接相应创新资源，以服务于政府、企业、园区，分析政企创新需求，拟订具体成果转化方案，承担横向项目对接，推动成果转化方案落实，跟踪项目进展，履行各项报批报备程序，促进后续科研合作；支持“上科创”平台的推广，组织开展上科院及科技联合体成果遴选、评估、转化、推广和项目孵化；探索建设上科院成果转化基地，进一步提升上海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基地建设与管理部：加强谋划调研，选择与上科院发展目标一致的优势科研力量，围绕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方向共建一批新型研究所。促进新型研究所高质量发展，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组织新型研究所的绩效评估工作。推动研究基地建设，布局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功能性平台，建立标准检测体系。

合作交流部：拓展国内外科技项目合作交流，提升上科院品牌影响力。以人才、项目、技术为中心组织开展相关论坛研讨、技术对接、项目洽谈等活动，强化创新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攻关，做好浦江创新论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撑工作，加大与国内外顶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对接交流。加强布局国内合作交流网络，针对长三角、云南、黑龙江、河南等地的合作狠抓项目落实落地。

总工程师室：做好总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专家信息收集、梳理与整理工作。跟踪总工程师（专家）等的业务工作，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支撑保障其开展调查研究、合作交流、技术咨询等，协助总工程师（专家）等推进院部重点、重大项目。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首席研究员、专家等服务保障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1-3月	8.98万元	10%
2025年4-6月	26.95万元	30%
2025年7-9月	26.95万元	30%
2025年10-12月	26.95万元	3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绩效目标表